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审发〔2025〕5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实施办法》已经于2025年3月27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年3月28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和监督，促进完善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规范科研经费决算审签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落实“放管服”要求进一步完善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管理的若干措施》（京科发〔2020〕8号）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是指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包括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财政专项以及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决算审签（以下简称科研经费审签），是指审计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科研项目委托单位管理要求，对必须经审计处审签后方能上报结题的科研项目经费所进行的决算审查签章活动。

第四条 科研经费审签的范围

（一）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

（二）北京市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财政专项及专项科研计划项目等；

(三) 其他根据相关规定或委托要求需审签的科研项目;

(四) 学校自主安排需要审签的科研项目。

第二章 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第五条 科技处的职责: 负责审核科研经费预算批复真实性、准确性, 提供各年度科研项目预算批复材料(包括预算批复金额、财务项目代码、科研项目编号、已下达科研经费预算额度以及对应预算明细等)。

第六条 财务处的职责: 负责确保科研经费到款信息及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 审核总结报告书中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包括项目经费来源及项目经费支出下各预算项支出), 提供盖章版项目支出明细账。

第七条 审计处的职责: 负责按照国家及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对科研项目决算审签材料进行审查签章。

第三章 科研经费审签内容

第八条 科研经费审签的主要内容

(一) 科研经费预算的拨付、调整及执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 各项科研经费是否按项目独立建账管理, 是否专款专用, 有无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

(三) 科研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以及学校科研经

费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四）科研项目决算报表内容是否完整，数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账实相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五）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第四章 科研经费审签程序

第九条 科研经费审签的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按照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的编制要求，依照项目支出明细账，填报项目经费决算表或结题报告书；

（二）项目负责人将填报好的项目经费决算表或结题报告书报学校财务处相关负责人审核盖章；

（三）经财务处审核确认后，项目负责人在规定上报期限前10日，将项目经费决算表或结题报告书等所需提供的资料报送审计处；

（四）审计处收齐材料后进行审查，审核专员审核无误后予以确认盖章。除材料不齐全、不准确等特殊情况下，审计处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签工作。

第五章 需提交的相关资料

第十条 科研经费审签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的资料

（一）经科技处签章确认的结题项目经费预算明细表；

（二）经财务处签章确认的科研项目支出明细账（财政专项需提供科研项目科目余额信息）、科研经费决算报表（财政专项

除外)资料;

(三)项目结题报告书等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审签期间,科技处、财务处、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法规、科研项目批复预算、科研项目申报情况、科研项目合同、科研项目报账原始凭据等资料。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应确保所有提交的科研审签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三条 审计处在进行科研经费审签过程中,如发现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等情况时,有权要求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如发现存在不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事项或问题,应通知有关单位予以纠正,直至全部材料符合规定后才可签署审计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审计处可根据实际适当延长审签时间。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在科研经费审签过程中,若发现有不相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等事项,审计处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提出审计意见或建议,督促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对于在科研经费审签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审计处将提交有关部门研究并报请相关学校领导,涉及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将按规定程序移交学校纪检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办法》（校发〔2013〕3号）同时废止。